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8/E67/V/GPAL/2017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信息公開工作，信息公開的目的不僅在於保障市民的資訊權，更重要的是透過政府公開的信息促進公眾參與政策討論，提升政策制定的質量，以推動服務質素的提高及經濟產業的發展。
2. 為加強政府信息公開，經第 8/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關於公開“公務人員出外公幹成效”的指引》（下稱《指引》）已規定，公共部門和實體須以統一方式公開主要目的為“考察”和“研討會”的公幹成效。如公共部門認為公幹內容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刑事調查、個人隱私、又或依法列為機密的資料等事宜而不公開，部門必須詳細說明不公開的理由，並須呈監督實體審批。
3. 《指引》第 8 款規定行政公職局有職責在政府入口網站設立公開公幹成效的專題網頁，並向適用《指引》的公共部門和實體提供資訊平台及所需的技術協助，以更新專題網頁內容及相關資料。對於經監督實體批准不公開的公幹資料，相關公共部門應透過上指資訊平台通知行政公職局。此外，各公共部門和實體應於每年八月份，將上年六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的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有類別的出外公幹識別資料提交予行政公職局。該局應於每年十月份完成統計報告，藉此反映《指引》的執行情況。

4. 公開公務人員出外公幹的成效，是政府深化信息公開工作的措施之一，政府會根據《指引》的執行情況適時作出檢討和優化，有需要時會發出內部指引統一執行情況。另外，《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已明確規定公共政策諮詢項目總結報告的公佈時限及方式，但若涉及複雜的議題，指引容許對總結報告的公佈期限作適當調整，例如修改《刑法典》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由於涉及對整體刑事法律的修訂，需謹慎聽取意見及處理，故有關諮詢總結報告的公佈有所推遲。特區政府一直持續跟進指引的落實，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亦透過向各公共部門發出指引重點解釋，強調諮詢項目總結報告的重要性及須按規定公佈的要求，讓各諮詢項目的推行部門更好理解及遵守有關規定。
5. 調查研究是落實“科學施政”的基礎，為此，特區政府通常會就政策制定及服務提供進行調查研究，以研究結果作為決策基礎。特區政府現階段尚未就研究報告的公開形成統一的規範及指引，但各部門會依據自身的情況，運用適當方式，例如透過部門網站、年度出版物、新聞發布會等形式，向社會公開研究報告或其相關摘要。另外，《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第四點也規定各部門在推行政策諮詢時，須公開研究報告書的重點內容，作為諮詢的參考資料予公眾參閱。未來，特區政府會通過有關規定，把研究報告與諮詢文件作有機整合，進一步完善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共政策諮詢工作的同時，推動研究報告內容的公開。

行政公職局局長

---

高炳坤

2017年3月10日